

南水新农村产业示范区 F 栋（19 栋）生活配套楼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建设单位：珠海港区惠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承接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乙方为南水新农村产业示范区 F 栋（19 栋）生活配套楼改造工程的代建单位，丙方为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造价咨询机构。乙方因南水新农村产业示范区 F 栋（19 栋）生活配套楼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丙方代理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为了明确各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三方就上述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西路南水新农村示范区，建设内容为对 F 栋(19 栋)宿舍外立面改造、室内装修翻新。宿舍楼共 6 层，建筑面积约 2570.43 m²。

二条 委托范围

负责代理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造价咨询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邓碧，联系电话：1868818021。

第三条 委托内容

预算编制、进度款支付审核、结算审核。

第四条 委托要求

丙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预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预算审核成果，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结算审核成果。

第五条 各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咨询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当乙方认为丙方指派的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更换咨询专业人员，更换的人员其专业、职称不得低于本合同要求；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且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另行委托其他专业造价咨询机构产生的费用等。

2、乙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4、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就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乙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5、乙方制定的《工程建设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试行）》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方将根据该办法对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丙方应遵照执行。

（三） 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

2、丙方在咨询过程中，应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丙方应为实地踏勘的工作人员缴纳社保或购置相应保险，若发生丙方派出人员的人身伤害等意外

事故，由丙方负责一切赔偿责任及善后事宜。

4、丙方应当在取得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乙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方式出示、披露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项目成果等。若因丙方泄漏而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未经甲、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进行转委托。否则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费用收取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造价咨询费为暂定总价（含税）：¥1960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陆佰元整）（计算公式：20000（招标金额）×（1-2%（下浮率）），包含本次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测量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价综合考虑绘制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1-2%）+合同约定可调整款（如有）。（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指经招标人确认的以相关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收费基数，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第3条清单计价法及第5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算两项计算的费用之和）。最终的造价咨询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2、支付方式：

本合同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经相关单位审定后在3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资金支付程序为丙方办理全部造价咨询费的支付手续，付款前丙

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丙方不及时给付发票或给付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各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一系列损失。

2、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的资料或其他必要条件，造成合同任务完成时间延长，由乙方负责。

3、因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乙方进行赔偿，且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如因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提供预算及结算审核成果的，每日按照合同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

5、丙方对乙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各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非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3、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守约方支出的保全费、保函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如有）等间接损失）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自收到守约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4、在甲乙丙三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中未提到或存在争议的问题，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2、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甲方、乙方、丙方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 珠海市金湾区 签订。